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4〕35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庆山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梅，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不服，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申请书法定职责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清运某处耕地所倾倒的渣土及垃圾，恢复土地原貌。

申请人称：2019年至今，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某处耕地全部被倾倒渣土破坏耕地，新丰街道办作为政府属地管理单位，使该耕地在属地管理区域内遭受大量垃圾倾倒，耕地被严重破坏，申请人所在村组群众多次拦截多辆绿色渣土车及铲车，被新丰街道办暂扣后又放行。对该地的垃圾清运，被申请人一直推诿扯皮，包括2019年由被申请人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申请人及群众一直向被申请人单位、上级单位及陕西12345平台反应倾倒垃圾破坏耕地事实，均将该诉求转交被申请人单位依法处理，但是至今无果。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垃圾渣土清运申请书》后多次寻找被申请人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同时也告

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已严重超出法定期限，被申请人未予理睬。

申请人认为：农村土地是保障农民基本生活的重要根源，被申请人作为政府属地管理单位使该地被严重破坏，至今无法耕种，相关人员也得不到制裁。请求复议机关查清事实，责令被申请人尽快清理垃圾，恢复耕地原貌。

被申请人称：一、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倾倒渣土破坏耕地”行为，被申请人不具备查处权限，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破坏耕地的行为，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同时，根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城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对无证排放、无证运输、无证消纳和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农田及其他非指定场所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于违法倾倒建

筑垃圾行为，应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二、对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的责任应归属于违法行为人，被申请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垃圾渣土清运申请书》的请求为：“依法对临潼区新丰街办某处耕地垃圾及渣土依法清运，恢复耕地原貌”。但被申请人并非倾倒垃圾的主体，不是违法行为人，同时被申请人也不具备查处在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的职责，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

但是被申请人作为临潼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属地责任的政策以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接受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对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申请人对于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具有监督、检查职责，针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事实，被申请人也将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向有权机关转交违法线索，配合有权机关早日处理辖区内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认为：法无授权即禁止，被申请人对在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和破坏耕地的行为并无查处权限，不具备法定职责，更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垃圾渣土清运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临潼区新丰街办某处耕地垃圾及渣土依法清运，恢复耕地原貌”。申请人认为，截止申请人提起复议之时，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申请书中涉

及的法定职责，未清运案涉土地上的渣土及垃圾，未恢复土地原貌，故而提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责令依法履行，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有查处破坏耕地、查处非法倾倒垃圾及渣土以及清运被破坏耕地上垃圾及渣土并恢复土地原貌的职责。

1、对于申请人反映的破坏耕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破坏耕地行为进行处理，街道办事处并非履行查处职责的主体。

2、对于申请人反映的非法倾倒垃圾及渣土行为。根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对无证排放、无证运输、无证消纳和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农田及其他非指定场所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

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故应由城市管理部门对非法倾倒垃圾及渣土行为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并非履行查处职责的主体。

3、对于申请人反映的清运被破坏耕地上垃圾及渣土并恢复土地原貌的履职请求。根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接受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对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申请人对于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具有监督、检查职责，清运被破坏耕地上垃圾及渣土并恢复土地原貌的责任应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申请人、被申请人若掌握违法行为人线索，应积极向有权机关转交，由有权机关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4、就被申请人对履职申请未作回复的行为。根据《西安市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启动行政处理程序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在限期内不作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故，被申请人即使认为申请事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也应按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告知。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就履职申请进行回复告知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该履职申请进行回复；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